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 20日内公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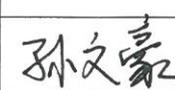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o567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3X8AQB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书勤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金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金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贵臣	05354123505410163	BH0055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文豪	全本	BH05085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55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5354123505410163

姓名: 魏贵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3.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2月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退休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6230 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8日

姓名	魏贵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6	民族	汉
籍贯	许昌		
参加工作时间	1985.7		
退休时间	2015.7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技		
退休时职务(岗位)	副教授		

编号: \_\_\_\_\_

#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环境科技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43993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魏贵臣  
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张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1002196306131036  
户籍所在地： 郑州碧花园 邮政编码： 461000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1000  
联系电话： 13837441619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二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止。其中(有, 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_\_\_\_\_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





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_\_\_\_\_

    五  险  一  金    。

##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和培训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培训制度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日

山西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b>项目代码</b>	2208-411051-04-01-58711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刘金闯	<b>联系方式</b>	132****6699
<b>建设地点</b>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		
<b>地理坐标</b>	113 度 52 分 36.516 秒，34 度 5 分 53.238 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绝缘制品制造 C3834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备案部门</b>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b>项目备案文号</b>	2208-411051-04-01-587119
<b>总投资（万元）</b>	500.0	<b>环保投资（万元）</b>	15.0
<b>环保投资占比（%）</b>	3.0	<b>施工工期</b>	3 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b>用地面积（m<sup>2</sup>）</b>	600.0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评价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8.51km<sup>2</sup>、发展区4.94km<sup>2</sup>、控制区5.18km<sup>2</sup>），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1.2 主导产业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2），属于新能源设备产业园（见附图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C3834），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发展规划。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1 准入条件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1。

表1-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且与产业定位相符企业； ②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生产规模 工艺技术 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 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排放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投资强度要求的建设项目，即：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 1245 万元/公顷。					
<p><b>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主要生产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且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使区域环境恶化，其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该项目“三废”治理技术较成熟可靠，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废气采取妥善收集并配备高效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强度符合国家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环境准入条件。</p> <p><b>2.2 负面清单</b></p> <p>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负面清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负面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要求</td> <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td> </tr> <tr> <td>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分类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b>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和豫环文[2015]33号禁止审批类项目，且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不涉及铸造、电镀、喷涂等工艺，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存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现象；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项目未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该项目危险废物均采取妥善收集和贮存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该项目化学品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储存和使用，突发性环境事故风险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环境负面清单内。</p>		

### 2.3 审查意见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见表1-3。

表1-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审查意见要求一览表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重点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的项目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的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与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其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符合各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环境负面清单内，不涉及铸造、电镀等限制工艺，且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行业；该项目废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废气配备高效处理措施，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现已出具入驻证明（见附件3），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森尼瑞产业园。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8-411051-04-01-587119（见附件2）。

**1.2 《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

经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许环[2014]12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符合许昌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

经对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21]535号）可知，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见表1-4。

表1-4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情况一览表

集聚区名称	主导产业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	电力装备 电子制造 5G产业	西片区：建设电力设备、烟草装备、电子信息等功能区； 东片区：建设5G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工业等功能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内，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西片区，其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西片区空间布局，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2021-2030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 《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其生产工艺包含上胶，属于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基础上，可以达到A级绩效水平；该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或产能过剩产业，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物料，且配有高效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3. 《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2]12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强化项目的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的源头替代，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禁止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其生产工艺包含上胶，属于国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基础上，可以达到A级绩效水平；该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或产能过剩产业，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物料，且配有高效处理设施。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全自动调胶/上胶/烘干/压合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中，调胶在密闭负压调胶间内操作，涂胶复合机中间密闭，两端设置集气罩封闭收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 <sub>2.5</sub>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	加强企业废气收集管理。坚持分类收集原则，依据废气污染物种类、产污环节、VOCs 浓度分类，原则上同类合并收集，浓度高的单独收集，做到污染物收集科学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仅保留进出口，采取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并由 2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全面排查 VOCs 企业治理设施，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		符合
	提升 VOCs 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对 VOCs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或 VOCs 产生量大于 2kg/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符合
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建成后安装分表计电，根据风量以及排放速率，暂时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主要任务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上胶，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三十九、工业涂装），建成后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6。

表 1-6 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①使用粉末涂料； ②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①本项目不使用粉末涂料； ②本项目聚氨酯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所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①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②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③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④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⑤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⑥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①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所有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并放置于密闭负压的化学品库，其废气引入治理措施； ③本项目调胶在密闭负压调胶间进行操作，其废气引入治理措施，涂胶复合机中间密闭，两端设置集气罩封闭收集，仅保留进出口； ④⑤⑥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①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②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③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①本项目不涉及漆雾处理； ②本项目所用聚氨酯胶粘剂属于溶剂型，其调胶/上胶/烘干/压合工序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效率≥95%； ③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	符合

	排放限值	<p>①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sup>3</sup>、TVOC为40-50 mg/m<sup>3</sup>;</p> <p>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sup>3</sup>;</p> <p>③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①经核算,本项目排气筒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47 mg/m<sup>3</sup>;</p> <p>②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无组织浓度可满足要求;</p> <p>③本项目污染物均满足现行要求</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①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②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 m<sup>3</sup>/h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③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需要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①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技术规范定制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p> <p>②本项目排放口风量8000m<sup>3</sup>/h,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p> <p>③本项目治理设施安装DCS系统或仪器仪表装置,记录设备参数,并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确保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确保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用新能源车辆;</p> <p>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货物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1-6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省级重点行业(工业涂装)绩效分级A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投资备案符合性**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7。

表 1-7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208-411051-04-01-587119	2208-411051-04-01-587119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证照代码	91411122MA3X8AQB96	91411122MA3X8AQB96	符合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 吨/年 <b>绝缘纸工艺：</b> 调胶—（聚酯膜）上胶—烘干—（无纺布）压合—复卷—分切—成品 <b>上胶纸工艺：</b> 调胶-（绝缘纸）上胶-烘干-复卷-分切-成品 <b>生产设备：</b> 涂胶复合机 1 台、圆刀分切复卷机 2 台	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 吨/年 <b>绝缘纸工艺：</b> 调胶—（聚酯膜）上胶—烘干—（无纺布）压合—复卷—分切—成品 <b>上胶纸工艺：</b> 调胶-（绝缘纸）上胶-烘干-复卷-分切-成品 <b>生产设备：</b> 涂胶复合机 1 台、复卷分切机 2 台、混胶罐 1 个	符合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由表1-7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7.1 国家“三线一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按各地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通过完善制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推进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等相关措施，筑牢生态优先底线、绿色发展底线，推动构架新发展格局，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现状和空间布局情况，区域实施重点生态环境管控，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

## **7.2 河南省“三线一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分别划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在管控单元内实施分类管控，以管控单元为基础，实行差异化空间管控，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其选址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5），所属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或产能过剩的产业，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

## **7.3 许昌市“三线一单”**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7.3.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7.3.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2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8μg/m<sup>3</sup>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79μg/m<sup>3</sup>以下，5~9月的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1.6%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9.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3.0%以下。

2022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2022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在调胶、上胶、烘干、压合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上述工序均采取妥善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见附图4），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固废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7.3.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sup>3</sup>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1.6和16.5m<sup>3</sup>/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0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sup>3</sup>，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sup>3</sup>。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相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hm<sup>2</sup>，确保289779.33hm<sup>2</sup>。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0.735万hm<sup>2</sup>；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m<sup>2</sup>；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hm<sup>2</sup>；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h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用于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0.35m<sup>3</sup>/d（105m<sup>3</sup>/a）；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单位产品用电量200kWh/吨-产品；同时项目不使用煤、天然气等资源；园区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运行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选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7.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根据《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见表1-8，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见表1-9。

表1-8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③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p> <p>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⑤应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p> <p>⑥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②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可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p>

	<p>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沿清溪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环境风险 防控	<p>①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以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p>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灌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③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的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b>表1-9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b></p>	
分类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p> <p>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p> <p>③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限期逐步搬迁至集聚区内相应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p> <p>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规划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⑥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功能定位项目入驻。</p>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p> <p>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还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p> <p>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并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p> <p>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p>
环境风险 管控	<p>①集聚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p>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④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①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再生水回收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②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区域；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物料，产生废气已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并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生活污水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7.3.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8个，主要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内实施差异管理。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按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6），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的上游配套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物料，产生废气已配备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并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职工生活污水可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正面临着飞速发展。其中，电力输送及分配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而绝缘材料又是电力设备的基础配件，故绝缘材料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愈发强烈。为了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对绝缘材料的需要，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依托许昌市电力设备行业优势，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租赁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 楼东北角现有车间（见附件 4），占地面积 6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件 5），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属于电力装备及新能源设备上游配套行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定位及布局，且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行业类别为绝缘制品制造（C383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车间南部，面积 200m <sup>2</sup> ，建设 1 条生产线	依托现有车间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部，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固体料	依托现有车间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北，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存放合格品	依托现有车间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部，面积 80 m <sup>2</sup> ，用于办公及生活	依托现有车间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b>生活污水：</b> 依托森尼瑞产业园现有化粪池（50m <sup>3</sup> ）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b>有机废气：</b> 调胶在密闭调胶间内操作，负压收集；涂胶复合机中间密闭，两端设置集气罩封闭收集，仅保留设备进出口；化学品库及危废间全部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并由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b>设备噪声：</b>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	新建
		固废治理	<b>生活垃圾：</b> 设置若干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b>一般固废：</b>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新建
<b>危险废物：</b>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sup>2</sup> ）	新建			

###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绝缘纸、上胶纸，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绝缘纸	吨	60	0.2mm*1300mm
2	上胶纸	吨	40	0.2mm*1300mm
合计		吨	100	/

###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化学品成分组成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备注
<b>绝缘纸</b>					
1	聚酯薄膜	吨	48	外购	0.1mm*1300mm
2	聚酯纤维无纺布	吨	12	外购	0.035mm*1300mm
3	胶粘剂	吨	3.3	外购	25kg/桶（液体）
4	稀释剂	吨	0.6	外购	25kg/桶（液体）
<b>上胶纸</b>					
5	绝缘纸	吨	40	自产	0.2mm*1300mm
6	胶粘剂	吨	0.8	外购	25kg/桶（液体）
7	稀释剂	吨	0.4	外购	25kg/桶（液体）

注：胶粘剂属于聚氨酯类胶粘剂（溶剂型），稀释剂由乙酸乙酯和乙醇配比而成（1:1）。

表 2-4 项目化学品成分组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固含量	挥发分
绝缘纸						
1	胶粘剂	主剂	吨	3	60%	40%
		固化剂	吨	0.3	75%	25%
2	稀释剂	乙酸乙酯	吨	0.3	0%	100%
		乙醇	吨	0.3	0%	100%
上胶纸						
3	胶粘剂	主剂	吨	0.8	60%	40%
4	稀释剂	乙酸乙酯	吨	0.2	0%	100%
		乙醇	吨	0.2	0%	100%

注：胶粘剂主剂与固化剂挥发分主要为乙酸乙酯。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PET）是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为原料，采用压延制成厚片、再经过双向拉伸制成的高分子塑料薄膜材料。无色透明且具有光泽，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
2	聚酯纤维无纺布		聚酯纤维无纺布是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将纺织短纤维或长丝定向或随机撑列，形成纤网结构，再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常用于过滤材料或绝缘材料制造
3	绝缘纸		绝缘纸是一种由聚酯薄膜与聚酯纤维无纺布涂胶复合而成的柔软复合材料，绝缘性能较好，常用于干式变压器等电力设备
4	胶粘剂		胶粘剂属于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其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及聚氨酯树脂类。主剂固含量 60%±2%，粘度 800~1500maps，闪点-4℃，溶剂为乙酸乙酯，呈无色至黄色，清澈至微不透明。固化剂固含量 75%±2%，粘度 3000±1500maps，闪点-4℃，溶剂为乙酸乙酯，呈无色至黄色，清澈至浑浊。本项目绝缘纸生产需要使用主剂和固化剂（10:1），上胶纸生产仅使用主剂。
5	稀释剂	乙酸乙酯	别称：醋酸乙酯，化学式：C <sub>4</sub> H <sub>8</sub> O <sub>2</sub> ，CAS 登录号：141-78-6，分子量：88.10，无色液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有芳香气味，易燃、易挥发，沸点 77.2℃，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为 0.90，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620mg/kg（大鼠经口）；常作为溶剂所使用。
		乙醇	俗称：酒精，化学式：C <sub>2</sub> H <sub>6</sub> O，CAS 登录号：64-17-5，分子量：46.07，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极易燃，易挥发，密度为 0.789g/cm <sup>3</sup> （20℃），沸点为 78.3℃，熔点为-114.1℃，能与水任意比互溶，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7060mg/kg（兔经口）；常用于工业、医疗等。

##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2.0×10 <sup>4</sup>	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sup>3</sup>	105	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涂胶复合机	YGF-01	台	1	上胶、烘干、压合
2	复卷分切机	YGQ-01	台	2	复卷、分切
3	混胶罐	1m <sup>3</sup>	个	1	调胶
4	废气治理系统	8000m <sup>3</sup> /h	台	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7.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备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去向	年产生量 (t)		
绝缘纸						
1	聚酯薄膜	48	进入产品	46.38	——	
			边角料、残次品	1.62	定期外售	
2	聚酯纤维无纺布	12	进入产品	11.595	——	
			边角料、残次品	0.405	定期外售	
3	胶粘剂	主剂	3	进入产品	1.8	固含量 60%
				挥发	1.2	挥发分 40%
	固化剂	0.3	进入产品	0.225	固含量 75%	
			挥发	0.075	挥发分 25%	
4	稀释剂	乙酸乙酯	0.3	挥发	0.3	全部挥发
		乙醇	0.3	挥发	0.3	全部挥发
投入合计		63.9	产出合计	63.9	——	
			产品合计	60.0	——	

上胶纸						
5	绝缘纸		40	进入产品	39.52	—
				边角料、残次品	0.48	定期外售
6	胶粘剂	主剂	0.8	进入产品	0.48	固含量 60%
				挥发	0.32	挥发分 40%
7	稀释剂	乙酸乙酯	0.2	挥发	0.2	全部挥发
		乙醇	0.2	挥发	0.2	全部挥发
投入合计			41.2	产出合计	41.2	—
				产品合计	40.0	—

注：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合计 2.505t/a。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包括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园区西邻许昌市凤雏机电工程学校，南临永兴东路，北侧为空地，东侧 260m 处为石武高铁、300m 处为京港澳高速。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2km 处饮马河，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00m 处凤雏机电工程学校，北侧 240m 处大韩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 10. 园区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森尼瑞产业园生产厂房 1 楼东北角车间，同楼层西侧车间暂时闲置，正上方 2 楼为森尼瑞生产车间、3 楼为某企业戒烟贴生产车间、4 楼为某企业配电柜生产车间、5~6 楼生产车间目前暂时闲置。该项目厂址周边不存在食品、医疗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且下风向 500m 内无居民区。该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且排气筒高度 25m，高出周围最高建筑 3m 以上。因此，该项目建设与园区及周边环境相容。

### 1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其中，生产区位于车间南部，主要设置涂胶复合机和复卷分切机，原料区位于车间西侧，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北角，办公室位于车间东部。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各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总体布局合理，区域分工明确，并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绝缘纸、上胶纸，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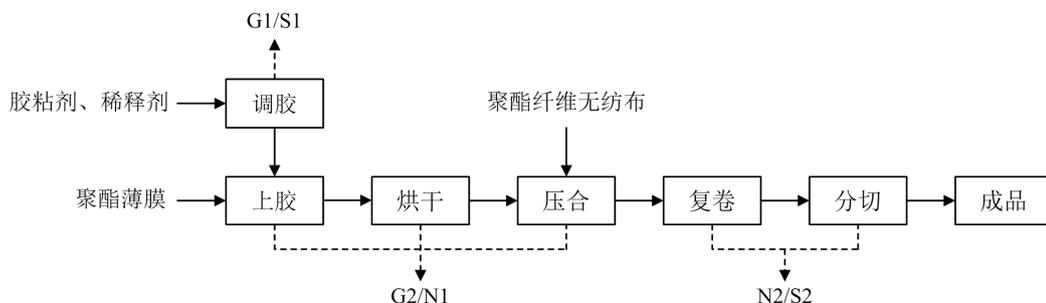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绝缘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外购胶粘剂及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在混胶罐内常温混合。其中，主剂、固化剂、乙酸乙酯、乙醇调配比例为 10:1:1:1。胶粘剂与稀释剂充分混合后，密闭储存，并在当天及时使用，使用时采用管道输送至涂胶复合机上胶段的胶槽中。

(2) 上胶、烘干、压合：外购聚酯薄膜，采用涂胶复合一体机进行复合。其中，上胶由涂胶机完成，烘干由电烘道完成，压合由辊压机完成。先采用涂胶机将调配好的胶粘剂均匀涂抹在聚酯薄膜表面；再通过密闭的电烘道进行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 60~75℃；最后利用辊压机将其与外购聚酯纤维无纺布进行压合定型，从而得出成品。

(3) 复卷、分切：通过复卷分切机，将复合后的绝缘纸进行收卷，再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不同尺寸，最终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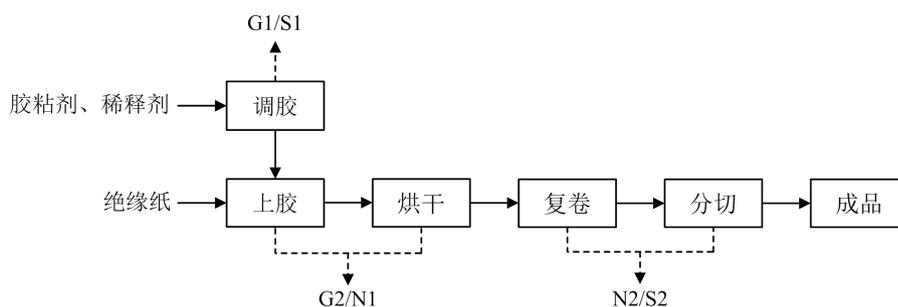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上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外购胶粘剂及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在混胶罐内常温混合。其中，胶粘剂主剂、乙酸乙酯、乙醇之间的调配比例为 4:1:1。胶粘剂与稀释剂充分混合后，密闭储存，并在当天及时使用，使用时采用管道输送至涂胶复合机上胶段的胶槽中。

(2) 上胶、烘干：采用自产的绝缘纸，通过涂胶复合一体机进行复合。其中，上胶由涂胶机完成，烘干由电烘道完成。先采用涂胶机将调配好的胶粘剂均匀涂抹在绝缘纸表面；再通过密闭电烘道进行加热烘干，加热温度为 60~75℃，从而得出成品。

(3) 复卷、分切：通过复卷分切机，将复合后的上胶纸进行收卷，再根据客户要求分切成不同尺寸，最终入库暂存、等待销售。

##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2	废气	调胶废气	G1	调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复合废气	G2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设备噪声	N1~N3	设备运行	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2	复卷分切	边角料、残次品
		危险废物	S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6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租赁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 楼东北角现有车间，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森尼瑞产业园内，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的环境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10	60	16.67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22	150	14.67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56	80	7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5	35	128.57	0.28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06	75	141.33	0.41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0	70	114.29	0.14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77.4	150	118.27	0.183	不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sup>3</sup>	154.2	160	96.38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sup>3</sup>	1.28	4	32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而 PM<sub>2.5</sub>、PM<sub>10</sub>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提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重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同时，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采取以上综合治理措施，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德殴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西湖春天（项目西南 2.3km 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7 日，监测单位为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西湖春天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6-0.41	2	20.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下风向西南 2.3km 处的西湖春天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清颍河内。项目纳污水体为清颍河，其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NH<sub>3</sub>-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20	2.0	0.42	0.125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工业混合区噪声年均值监测结果，昼间为 54.3~55.5dB(A)，夜间为 46.1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租赁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的现有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该项目的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6. 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车间地面目前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分区防渗，固废妥善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预计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土层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凤雏机电工程学校	学校	师生	SW	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大韩村	村庄	居民	N	2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5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 A 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30
			有组织处理效率	%	95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500
		BOD <sub>5</sub>	进水指标	mg/L	25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NH <sub>3</sub> -N	进水指标	mg/L	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4m<sup>3</sup>/a，其污染物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 COD：0.0195t/a、氨氮：0.0025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设计出水指标（COD：30mg/L、氨氮：2mg/L）进行核算，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入环境量计）为 COD：0.0025t/a、氨氮：0.0002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388t/a，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 0.2776t/a。根据总量替代意见（见附件 6），VOCs 倍量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其剩余可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扣除后还剩余 0.91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租赁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不再另行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少量噪声，但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调胶、上胶、烘干、压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调胶废气</p> <p>本项目调胶工序需要将胶粘剂与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在混胶罐内进行常温混合。根据成分组成及理化性质，胶粘剂溶剂为乙酸乙酯，稀释剂由乙酸乙酯与乙醇组成，上述溶剂均为有机溶剂，在开盖、投料、混合等操作时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调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酸乙酯及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p> <p>(2) 复合废气</p> <p>本项目复合工序需要依次对原材料进行上胶、烘干、复合操作，其中，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75℃。在此期间，胶粘剂与稀释剂中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因此，复合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酸乙酯及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p> <p><b>1.2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在绝缘纸与上胶纸生产中，胶粘剂主剂年用量 3.8t、固化剂年用量 0.3t，稀释剂乙酸乙酯年用量 0.5t、乙醇年用量 0.5t。根据原料化学成分组成及理化性质，胶粘剂主剂挥发分为 40%（乙酸乙酯）、固化剂挥发分为 25%（乙酸乙酯），稀释剂挥发分为 100%，乙酸乙酯化学式为 C<sub>4</sub>H<sub>8</sub>O<sub>2</sub>、分子量为 88.10，乙醇化学式为 C<sub>2</sub>H<sub>6</sub>O、分子量为 46.07。评价考虑最不利因素，胶粘剂与稀释剂中的挥发分按全部挥发计算，并将乙酸乙酯及乙醇根据碳的质量分数折算为非甲烷总烃，则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VOCs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挥发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名称	产生量	折合	总计
1	胶粘剂	主剂	3.8t	40%	乙酸乙酯	1.52t	0.8433t	1.4228t
		固化剂	0.3t	25%	乙酸乙酯	0.075t	0.0416t	
2	稀释剂	乙酸乙酯	0.5t	100%	乙酸乙酯	0.5t	0.2774t	
		乙醇	0.5t	100%	乙醇	0.5t	0.2605t	

注：非甲烷总烃以碳的质量浓度计。其中，乙酸乙酯(C<sub>4</sub>H<sub>8</sub>O<sub>2</sub>)碳的质量分数  $4 \times 12 \div 88.1 = 55.48\%$ ，乙醇(C<sub>2</sub>H<sub>6</sub>O)碳的质量分数  $2 \times 12 \div 46.07 = 52.09\%$ 。

#### (1) 调胶废气

本项目在调胶过程中，开盖、投料、混合、转移、储存环节均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中，胶粘剂与稀释剂在非启用状态下加盖密闭，使用时采用输料泵转移至混胶罐内，混合时混胶罐常温搅拌且加盖密闭，储存时采用密闭容器，并在一天内及时使用完毕。综上所述，该项目调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按 NMHC 产生量 5% 计算，则该项目调胶废气中 NMHC 产生量 0.0711t/a。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要求：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密闭性好，收集风量能确保开口处微负压，不让废气外泄，收集效率 80-95%（满足要求按上限计，否则按下限计）。

本项目设置密闭调胶间（10m<sup>3</sup>），四周墙壁及门窗严格密闭，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调胶废气负压收集。经评价综合考虑，确定收集效率为 95%，设计风量为 2000m<sup>3</sup>/h。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调胶工序每天运行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调胶废气 NMHC 有组织产生量 0.0675t/a，产生速率 0.1125kg/h、产生浓度 56.25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036t/a、产生速率 0.0060kg/h。

#### (2) 复合废气

本项目在复合过程中，上胶、烘干、压合环节均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为 60~75℃。上述工序均由涂胶复合一体机完成，该设备由涂胶机、电烘道、辊压机组成。在此期间，胶粘剂与稀释剂中剩余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次评价按 NMHC 产生量 95% 计算，则该项目复合废气中 NMHC 产生量 1.3517t/a。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密闭设备收集的要求：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仅保留产品出口，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废气散发，收集效率 80-95%（满足要求按上限计，否则按下限计）。

本项目涂胶复合机中间全部密闭，两端设置集气罩封闭收集，仅保留设备进出口。经评价综合考虑，确定收集效率为 95%，设计风量 6000m<sup>3</sup>/h。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复合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复合废气 NMHC 有组织产生量 1.2841/a，产生速率 0.5350kg/h、产生浓度 89.17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 0.0676t/a、产生速率 0.0282kg/h。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使用溶剂型涂料，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且处理效率不低于 95%。

本项目所用胶粘剂属于溶剂型涂料，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节约设备运行成本，经评价综合考虑，调胶与复合工序有机废气共同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再由同 1 根 25m 排气筒（楼高 22m）高空排放，编号 DA001。经类比同类项目，该治理设施在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的前提下，处理效率为 95%。综上所述，本项目调胶废气中 NMHC 有组织排放量 0.0034t/a、排放速率 0.0057kg/h、排放浓度 2.8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036t/a、排放速率 0.0060kg/h。项目复合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量 0.0642t/a、排放速率 0.0268kg/h、排放浓度 4.47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0.0676t/a、排放速率 0.0282kg/h。

本项目运营期调胶与复合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sup>3</sup>）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同时还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工业涂装 A 级指标（有组织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00m 处凤雏机电工程学校，评价要求其排气筒设置在远离该学校的厂房东侧。因此，该项目废气对周边及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2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sup>3</sup> /h	t/a		%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	t/a	kg/h	mg/m <sup>3</sup>	
调胶废气	NMHC	2000	0.0711	95	0.0675	0.1125	56.25	0.0036	0.0060	活性炭吸附 + 催化燃烧	95	是	0.0034	0.0057	2.85	0.0036	0.0060	600
复合废气	NMHC	6000	1.3517	95	1.2841	0.5350	89.17	0.0676	0.0282		95	是	0.0642	0.0268	4.47	0.0676	0.0282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调胶废气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4.47 <sup>[1]</sup>	0.0325 <sup>[2]</sup>	3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工业涂装 A 级指标

注：<sup>[1]</sup>最大排放浓度，即仅复合工序单独运行时的排放浓度；当调胶、复合工序同步运行时，排放浓度为 4.06mg/m<sup>3</sup>；

<sup>[2]</sup>最大排放速率，即当调胶、复合工序同步运行时的排放速率。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2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13°52'13.42" 34°5'29.95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工业涂装 A 级指标

####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kg/h		kg/a	%	mg/m <sup>3</sup>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调胶废气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80.94	0.6475	1 次/a, 2h/次	1.2950	95	30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发生时，调胶废气与复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需要加以防范。为了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该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日常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调胶及复合工序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其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5L/d·人计，则用水量为 0.35m<sup>3</sup>/d（105m<sup>3</sup>/a），其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sup>3</sup>/d（84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森尼瑞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 2.3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sup>3</sup>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84	COD	290	0.0244	化粪池（50m <sup>3</sup> ）	20	232	0.0195
		BOD <sub>5</sub>	150	0.0126		15	128	0.0107
		SS	200	0.0168		40	120	0.0101
		NH <sub>3</sub> -N	30	0.0025		—	30	0.0025

### 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84	COD	0.0195	232	50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
				BOD <sub>5</sub>	0.0107	128	250	达标		
				SS	0.0101	12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0.0025	30	45	达标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森尼瑞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 500mg/L、BOD<sub>5</sub>: 250mg/L、SS: 400mg/L、NH<sub>3</sub>-N: 4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废水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生产厂房 1 楼东北角现有车间。经现场实地调查,生产车间有男女卫生间各 1 间(面积共 20m<sup>2</sup>),且均已联通现有化粪池(50m<sup>3</sup>)。

目前,森尼瑞产业园入驻企业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化粪池仍有大量收纳空间。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其化粪池造成冲击。因此,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森尼瑞产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 2.6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均已审批验收,现有工程处理能力为 16 万 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实际进水量约为 15.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 AAO。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内,在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所在区域,园区废水能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COD: 500mg/L、BOD<sub>5</sub>: 250mg/L、SS: 400mg/L、NH<sub>3</sub>-N: 45mg/L),且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尚有废水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的需求。同时,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瑞贝卡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角度分析,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涂胶复合机、复卷分切机及风机,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 80-90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 3.2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取 25 dB。

#### (2)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无室外噪声源，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8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涂胶复合机	YGF-01	80	1	减振隔声	-4	-10	0.5	2	63.98	8	25	32.98	1
2	生产车间	复卷分切机	YGQ-01	80	1	减振隔声	2	0	0.5	10	50.00	8	25	19.00	1
3	生产车间	复卷分切机	YGQ-01	80	1	减振隔声	2	-2	0.5	10	50.00	8	25	19.00	1
4	生产车间	风机	/	90	1	消声隔声	10	8	0.5	2	63.98	8	25	32.98	1

注：减振削减 10dB(A)，消声削减 2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般仅在昼间运行，具体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dB(A)	dB(A)	—	—	dB(A)	
东厂界	33.38	/	达标	/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33.31	/	达标	/		
西厂界	23.46	/	达标	/		
北厂界	27.84	/	达标	/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3.46~33.3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复卷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维护环节产生的废油桶及废润滑油、废气治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 4.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复卷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边角料及残次品，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共计 2.505t/a。

#### 4.1.2 危险废物

##### (1) 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粘剂、稀释剂均为桶装（25kg/桶），上述原辅材料沾染少量有害物质，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4 个/年，其材质为塑料，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折合 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

##### (2) 废油桶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桶及废润滑油，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其材质为金属，重量约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折合 0.001t/a。复卷分切设备单次维护用量约为 0.01t，维护周期 1 年，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及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证吸附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2.0 m<sup>3</sup>，密度 0.5 g/cm<sup>3</sup>，单次填充量 1.0t。根据设备参数及污染物浓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再生，吸附饱和周期 14 天，更换周期 1 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等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In。

#####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为保证燃烧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更换催化剂。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更换周期 1 年，单次填充量 0.5 m<sup>3</sup>，密度 0.2 g/cm<sup>3</sup>，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

####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 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5.0 kg/d（1.5 t/a）。

##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中边角料、残次品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sup>2</sup>），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采用废油桶妥善收集，废油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项目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边角料 残次品	复卷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2.505	2.505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4	0.4	危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9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01	0.0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1	0.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1.0	1.0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1	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5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m<sup>2</sup>，应按照 GB15562.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评价要求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占地 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并合理安装消防设施。同时，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并确保地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

（2）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的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化学品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下渗，化粪池发生泄露或溢出而导致的污染物下渗，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等。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其中，化学品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并在地面涂覆防水防渗涂料；车间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加强四周及底部防渗性；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租赁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不再另行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项目厂址以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 环境风险分析

### 7.1 危险物质及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液体化学品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2，具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乙酸乙酯	141-78-6	0.25	10
乙醇	64-17-5	0.25	500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生产及储存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醇，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之和（S） $\geq 1$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项目危化品储存量较少，S 值为 0.0255，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 7.2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易燃性为主，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库、调胶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易燃化学品在接触明火时，发生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 7.3.1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控制火源，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

（2）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并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3）按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

（4）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 7.3.2 应急处理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必须立即移开周围易燃物质，再进行扑救，灭火时应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 119。

(2) 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灭，严禁用水。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进行全厂检修，确保设备及电路无故障后再投入生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必须作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至关重要，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以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等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严格进行日常管理；

(4)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 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的环境检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其中，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sup>[1]</sup>	非甲烷总烃	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季度	委托监测

注：<sup>[1]</sup>DA001 为一般排放口。

###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 3.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m <sup>2</sup> )	依托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 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废气	有机废气	调胶间密闭，负压收集， 引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 涂胶复合机中间全密闭， 两端设集气罩封闭收集， 仅保留设备进出口，废气 一并引入治理措施处理 化学品库及危废间密闭， 负压收集，引入治理措施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0.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2020)》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工业涂装 A 级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	2.0	
合计			1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调胶在密闭调胶间内操作，负压收集；涂胶复合机中间密闭，两端设置集气罩封闭收集，仅保留设备进出口；化学品库及危废间全部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并由1根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A级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50m <sup>3</sup>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sup>2</sup>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用废油桶妥善收集，废油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控制火源，按照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 (2) 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3) 按照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 (4) 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六、结论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388	/	0.1388	+0.1388
废水	COD	/	/	/	0.0195	/	0.0195	+0.0195
	BOD <sub>5</sub>	/	/	/	0.0107	/	0.0107	+0.0107
	SS	/	/	/	0.0101	/	0.0101	+0.0101
	NH <sub>3</sub> -N	/	/	/	0.0025	/	0.0025	+0.0025
一般固废	边角料/残次品	/	/	/	2.505	/	2.505	+2.50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	/	0.4	+0.4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1.0	/	1.0	+1.0
	废催化剂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3X8AQB96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森尼瑞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设计生产规模 100 吨/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刘金闯	联系电话	1324333669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刘金闯	联系电话	13243336699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707155638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编号	0535412350541016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孙文豪	联系电话	13837483550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li> <li>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li> <li>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li> <li>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li> <li>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li> <li>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li> <li>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li> </ol>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195</u> 吨，氨氮 <u>0.0025</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1388</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2年9月15日     </p>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内 兴建 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22年8月12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8-411051-04-01-587119

项目名称：年产100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122MA3X8AQB96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设计生产规模为100吨/年。绝缘纸生产工艺：调胶—（聚脂膜）上胶—烘干—（无纺布）压合—复卷—分切—成品，上胶纸生产工艺：调胶—（绝缘纸）上胶—烘干—复卷—分切—成品，生产设备：涂胶复合设备1台，圆刀分切复卷设备2台。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证 明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已在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8-411051-04-01-587119。该项目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示范区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25 日



# 森尼瑞产业园企业入驻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 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 赵红敏

出租方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323990188

出租方联系邮箱： x.jckyb@x.jckyb.com

承租人：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 华占军

承租人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203336699

承租人联系邮箱： 1186255299@qq.com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承租甲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综合楼的空间，开展企业经营活动。为明确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节能产业园综合楼一层东北部、建筑面积 520 m<sup>2</sup> (伍佰贰拾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约定租赁期为 1 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租金、租金的税按月支付，每平方米不含税 8.57 元/月，每平方米含税 9.0 元/月。乙方月租金不含税金额 ¥ 4457.14 元(人民币 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肆分 )、月租金税金金额 222.86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贰元捌角陆分），每月支付的租金、税金合计¥ 4680.00 元（人民币肆仟陆佰捌肆元整）。原签订租金为每平方 13 元的合同作废。

第四条、租金、税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租金、税金交纳周期为 6 个月，提前一月交纳下周期的租金和税金，支付方式：转账。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租赁空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宽带费和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作为乙方经营场所。

第七条、乙方承担区块隔断（公共过道部分和企业间隔墙）相关费用。

第八条、甲方负责该楼层的安保、卫生、维修等物业管理，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乙方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责修缮。

第九条、租赁期间内，乙方是场所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用电、用气、人身等）、侵权行为、环保事故、劳动争议（包括欠薪、工伤等）、债权债务以及因乙方工作人员感情纠纷（包括男女关系、婚外恋、家庭纠纷等）等包括其它所有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如果乙方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

动，甲方无条件的收回，如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甲方严格把关入孵企业的经营范围，审核入孵的企业不得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和其它有毒的危险物品、违反环保要求的工艺流程和产品。对入孵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乙方入驻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代了工作环境和  
水、电、气、消防、要害部位等安全注意事项。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以及行业工艺要求，配备相应的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设施和人员。内部装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对房屋形态造成损害，如需要对区块隔断后的房屋内部进行简单  
装修，应提交简装方案，报甲方和管理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解除合同的，自行装修设施由乙方  
负责拆除并恢复原貌，不愿拆除的经甲方同意可以不拆除，但不予赔偿，交由场地所有方处置。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2 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壹万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宜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和该承担的费用，除仍应补交欠费外，并按租金和应承担费用的1%，以实际天数计算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以下空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41001332401

41001332401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41001332401

豫 ( 2017 )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7176 号

权利人	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路北侧，许州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7 GB0306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450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1月11日起 2067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 2063 附 记

业务编号:201702100005



## 关于对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森尼瑞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拟投资 500 万元。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138.8kg/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于 2021 年由大徐村迁建至文峰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处，新项目相较于原来项目对储油罐及加油机等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根据新老项目环评手续，新项目建成后，VOCs“可替代总量”为 1682.28kg/a，河南凌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米母线槽、200 万米电缆桥架、30 万个配电箱柜项目倍量替代扣除 45.6kg/a，剩余 1191.65kg/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 VOCs 指标中扣除 277.6kg/a，用做“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的 VOCs 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914.05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 承诺书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吨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森尼瑞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变压器专用绝缘柔软复合材料生产工作。

我单位在项目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均真实有效，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韩勤



2022年8月25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3X8AQB96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毕书勤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的销售；绝缘材料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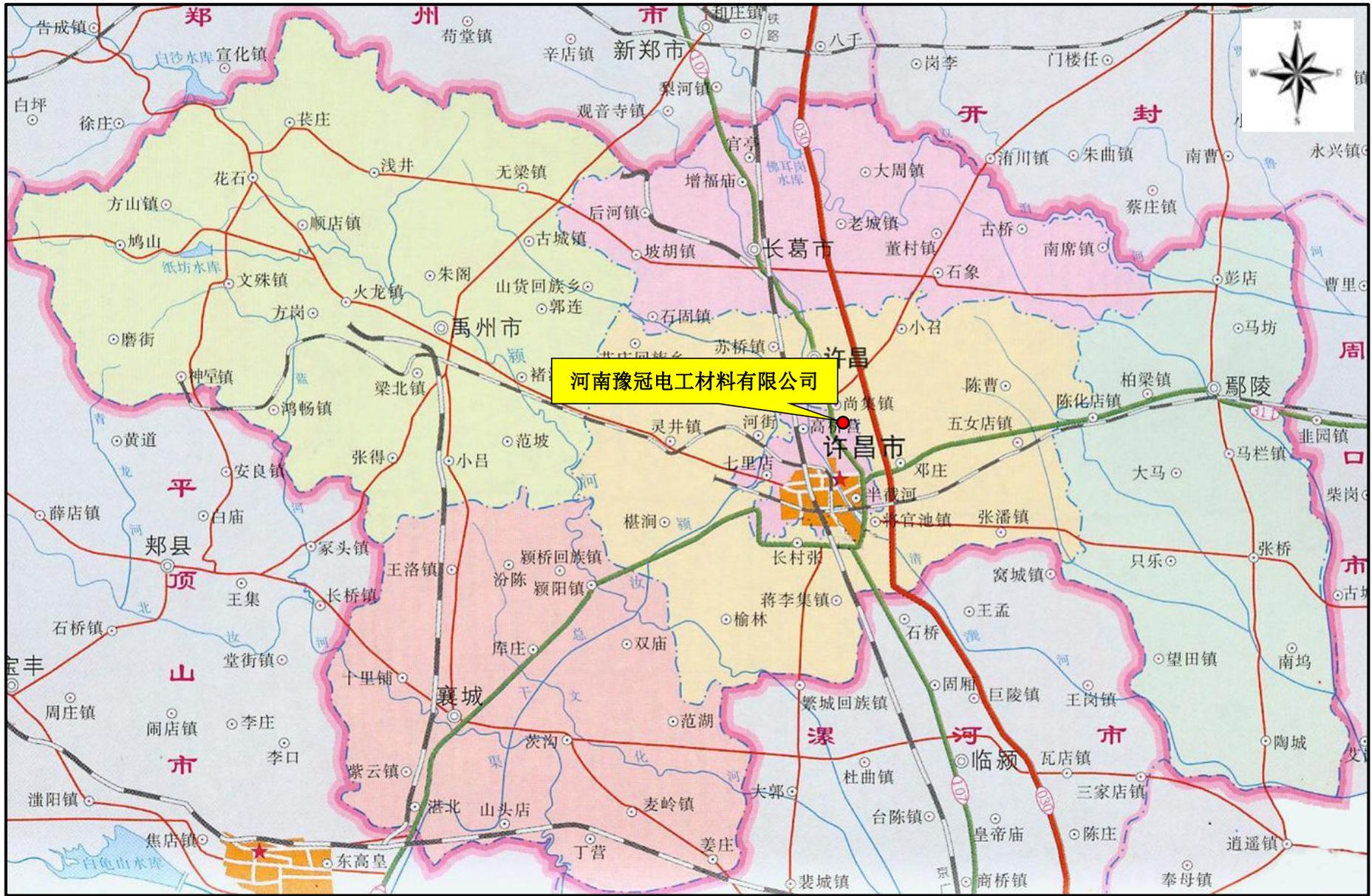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西外环路与许继  
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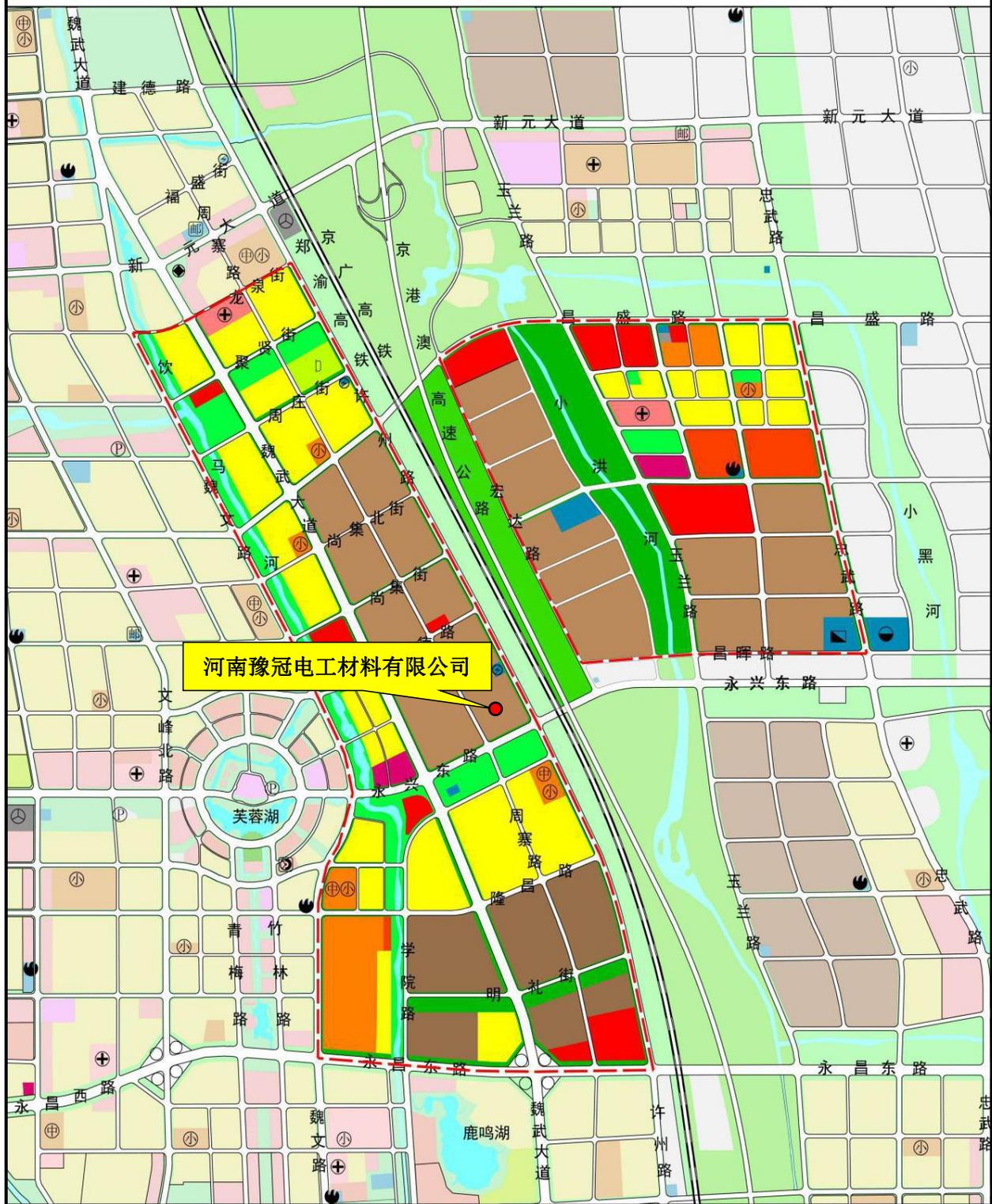


2019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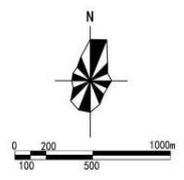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图例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铁路   |
| 行政办公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 教育科研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气设施用地 |      |
| 体育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公园绿地   | 水域     |      |
| 商业设施用地 | 防护绿地   | 道路用地   |      |



附图2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图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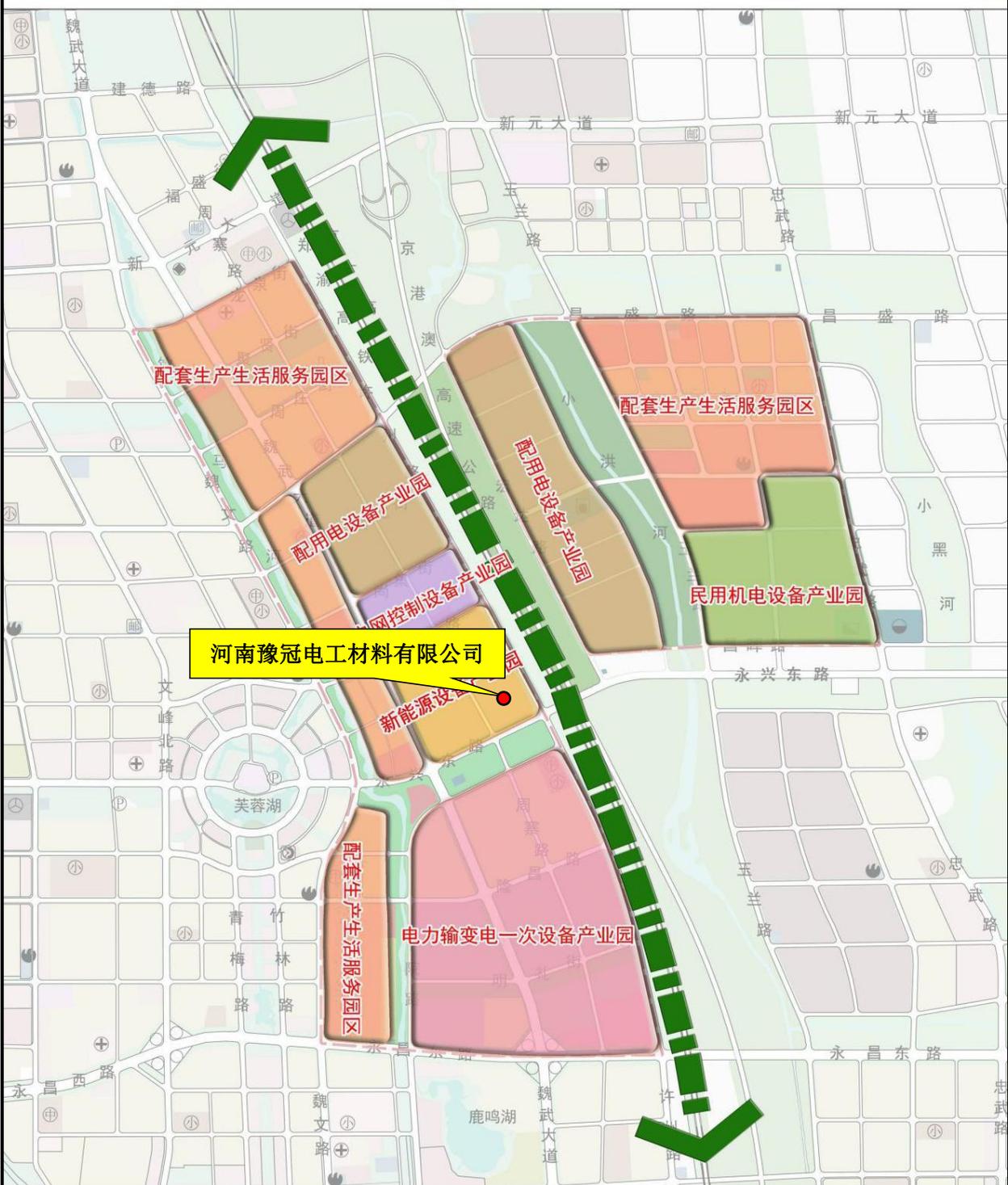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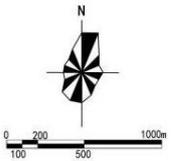


图 例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高铁绿化带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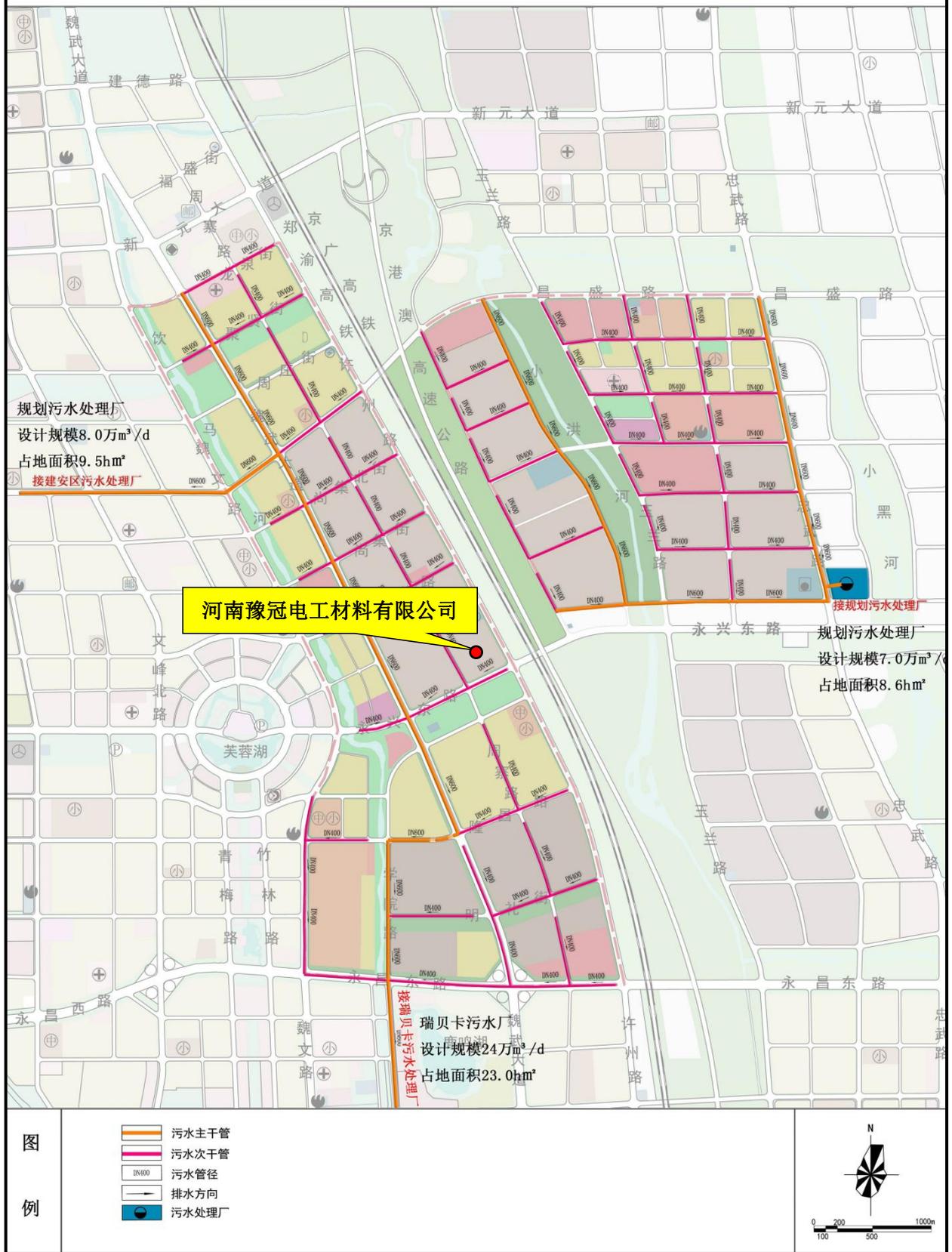


0 200 500 1000m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布局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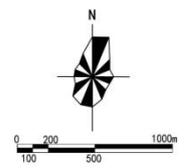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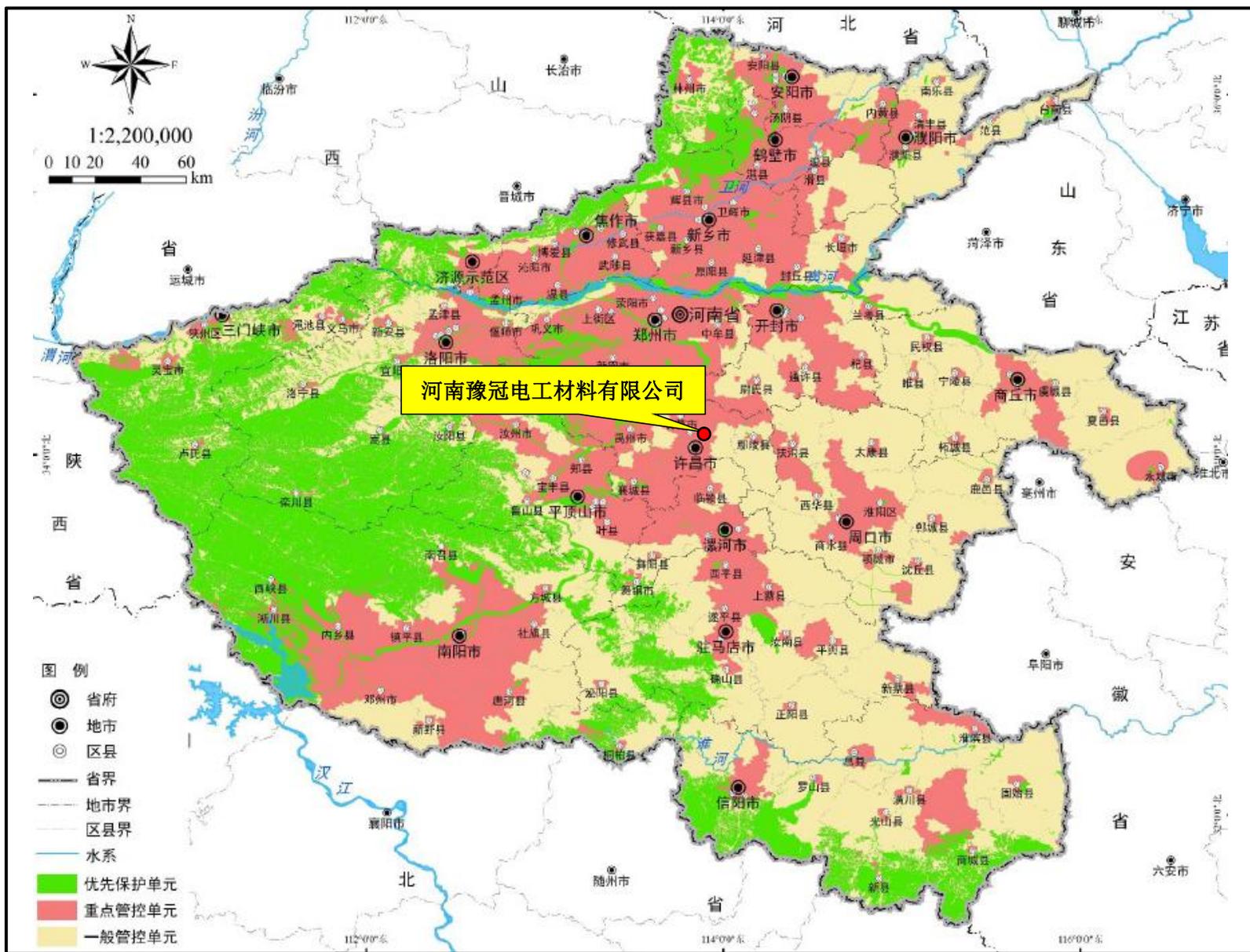


河南豫冠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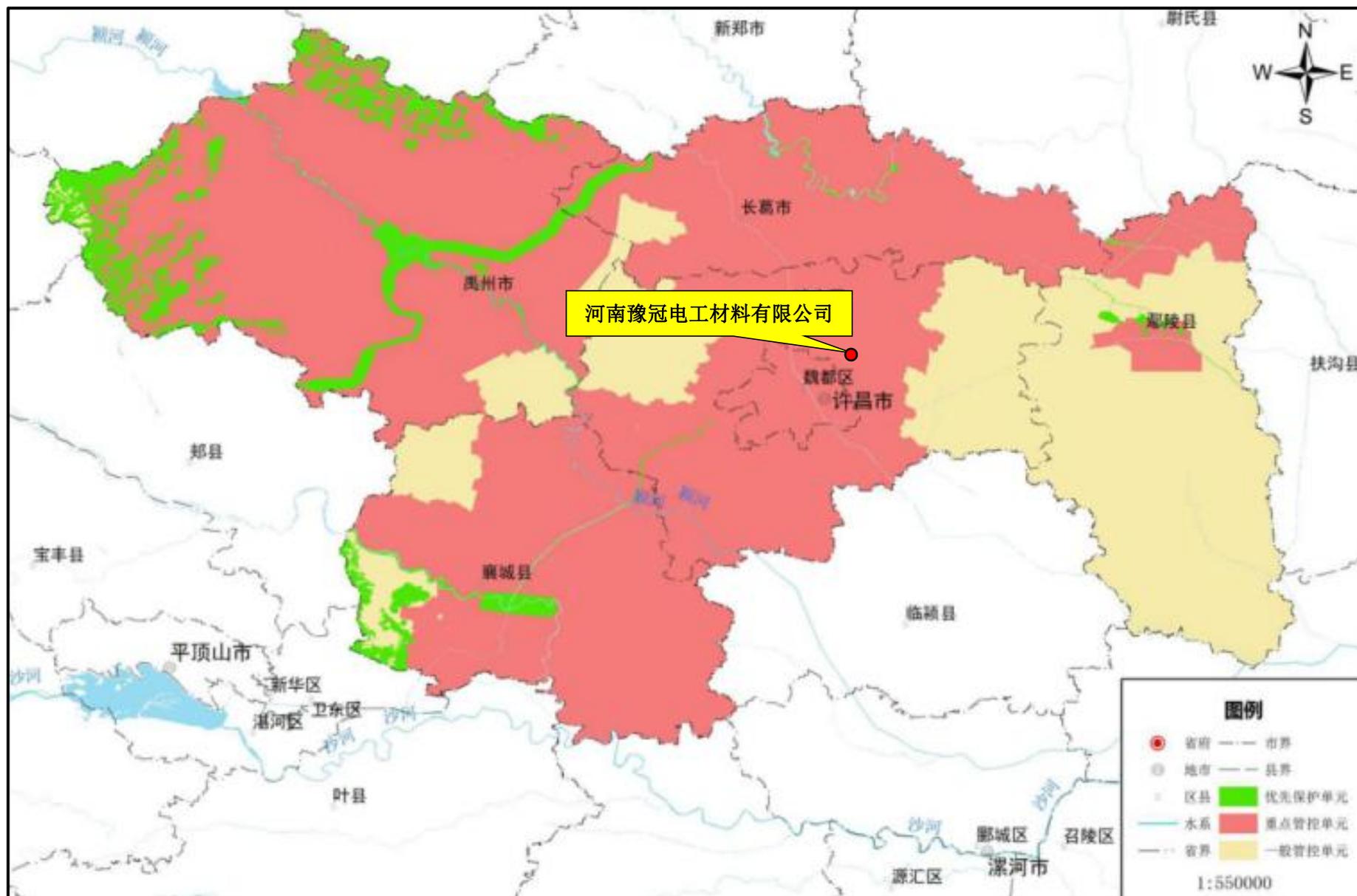
- 图例
- 污水主干管
  - 污水次干管
  - DN400 污水管径
  - 排水方向
  - 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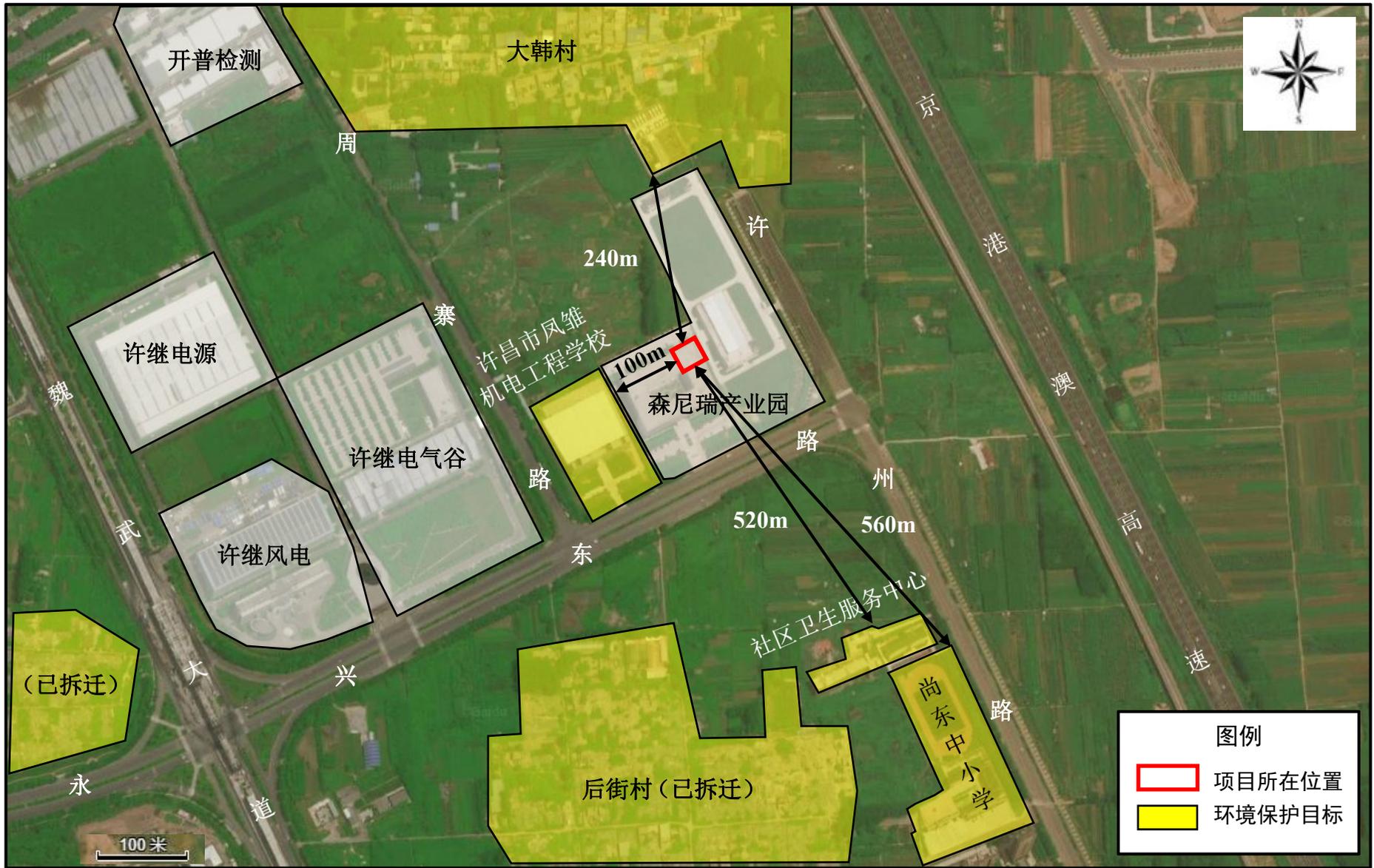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污水工程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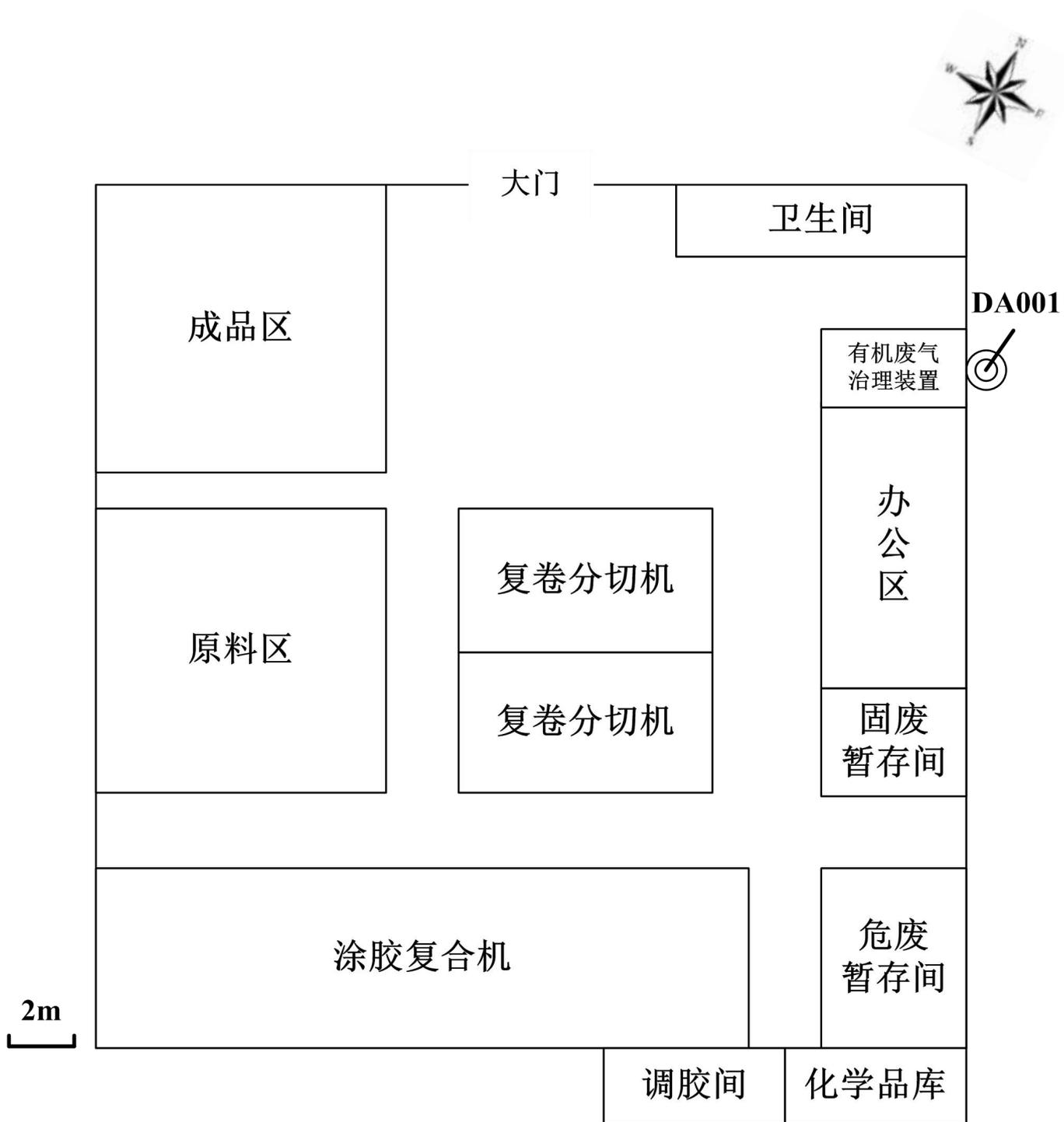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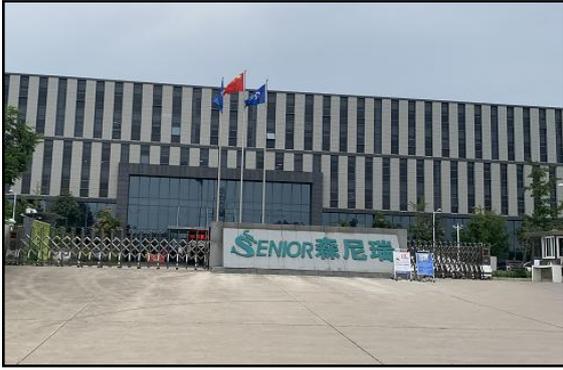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森尼瑞产业园大门



园区南侧永兴东路



园区西侧周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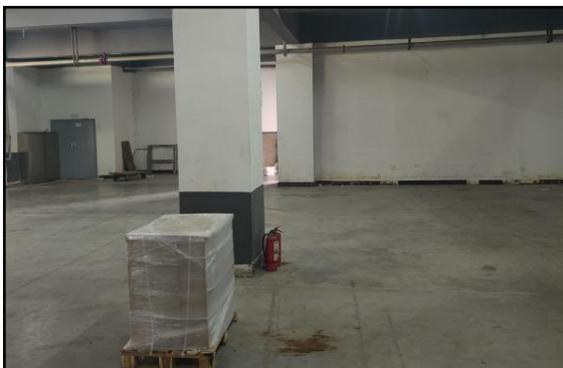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空地



项目南侧森尼瑞厂房



凤维机电工程学校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办公区

附图9 项目现状照片